

臺南市 105 年度特教知能系列研習實施計畫

～「情障學生之輔導策略與社會技巧課程教學分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61738 號函「102-105 年教育部推展特殊教育優質化方案」。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17086C 號函「特殊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

二、目的：

- (一) 增進國中、小普通教師處理具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之輔導能力，進而確保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之輔導成效及服務品質。
- (二) 建立本市學前階段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普通教師聯結校內特教教師、行政人員（含輔導人員）合作模式，並有效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 (三) 積極傳達一般教師對情障學生正確的觀念與認知，進而達到提供情障學生接納與適性教育的機會。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新化區特教中心）

四、研習時間：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8：30～16：10。

五、研習地點：臺南市新市國小一樓會議室。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 號 ☎—5992895 轉 841 特教組）

六、研習對象：預計 100 名，額滿為止

1. 學前教育階段之教師
2. 公私立國中小普通班教師
3. 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師

七、報名方式：請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

八、補充說明：

- (一) 參加人員一律公（差）假登記，其在不影響課務下於六個月內補休。
- (二) 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經審核錄取後，若因故無法參加

時，請於活動日三天前辦理請假，遞補人員將由承辦單位主動通知。

(三) 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全程參與者登錄研習時數 7 小時。

九、課程內容：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輔導諮商技巧

| 研習時間 | 研習內容 | 講師 |
|-------------|--------------------|------------------|
| 08：30~09：00 | 報 到 | 新市國小校長張瓊文 |
| 09：10~10：00 | 情障學生之輔導策略（一） | 臺中市信義國小 洪金瓶老師 |
| 10：00~10：10 | 休 息 | 新市國小工作人員 |
| 10：10~11：00 | 情障學生之輔導策略（二） | 臺中市信義國小 洪金瓶老師 |
| 11：00~11：10 | 休 息 | 新市國小工作人員 |
| 11：10~12：00 | 情障學生之輔導策略（二） | 臺中市信義國小 洪金瓶老師 |
| 12：00~13：00 | 午餐&午休 | 新市國小工作人員 |
| 13：00~14：30 | 情障學生之社會技巧課程教學分享（一） | 臺中市信義國小 洪金瓶老師 |
| 14：30~14：40 | 休 息 | 新市國小工作人員 |
| 14：40~16：10 | 情障學生之社會技巧課程教學分享（二） | 臺中市信義國小 洪金瓶老師 |
| 16：10~回家 | 綜合座談／快樂賦歸 | |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

十一、預期效益：協助本市學前階段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教師提升具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之輔導知能，進而培養「貫專業合作模式」之基本認知，有效處理校內（或班內）具備上開特質學生之相關問題。

十二、獎勵：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十三、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